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宜佳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惠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